

大哉問 — 關於保險利益的三兩事

文:李莉娟 (認證法律人) · 損害賠償·保險 · 2026-03-30

本文

依據保險法第17條的規範，保險利益指的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間有利害關係^[1]，這種利害關係就被稱為保險利益。

例如：A名下擁有一間房屋，如果房屋發生火災，遭受損失的人是A，所以A對這棟房屋有保險利益，可以投保火險，但房屋發生火災原則上不會對同事B產生損失，所以B對房屋沒有保險利益。

一、如果沒有保險利益，可以買保險嗎？

原則上沒有保險利益就不能投保。

依據保險法，保險契約生效的前提必須具有保險利益，不管是哪種保險類型的保單，都必須要有保險利益，才是一張有效力、保障的保單，否則買了也是無用的，因此，如果B拿A的房屋來投保，就算投保成功，在法律上也是無效的保單^[2]。

二、不同類型的保單的保險利益內容都一樣嗎？

不同類型的保單的保險利益不一樣。

保險契約可以依照不同保障內容，區分成兩種類型，分別是財產保險以及人身保險^[3]，這兩者保障的內容不同，財產保險保障的內容是「投保的財產」，例如：房屋、昂貴的名畫、車子、現金或首飾^[4]，保險利益在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財產的利害關係，如同前面的A對於自己的房子有利害關係；人身保險保障的是「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或健康」，保險利益在於要保人對被保險人的生命、身體或健康，在經濟、精神或感情層面的利害關係^[5]，所以兩者的保險利益是不一樣的。

三、人身保險的要保人，對於哪些人才有保險利益呢？

保險法第14條到第16條、第20條^[6]分別針對不同保障對象的保險利益有相對應的規範，其中保險法第16條規定，在人身保險中，要保人只對於特定的對象才有保險利益，也就是說，民眾只能替保險法第16條規定的人投保人身保險，否則保險契約會無效，這些人包含^[7]：

(一) 本人或本人的家屬

1. 本人

本人指的是簽訂保險契約的人，也就是要保人自己，本人對於自己的生命、身體、健康自然存有保險利益，可以購買人身保險。

2. 家屬

家屬指的是，除家長以外，不限於親屬關係，也不一定要登記在同一個戶籍，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住的人^[8]。例如：同住的叔叔與姪子、阿公與孫子才有保險利益。

3. 有扶養義務就一定有保險利益嗎？

實務上對此有不同看法，有法院認為，保險利益與扶養義務的本質並不相同，不能以有扶養義務就推論一定有保險利益，也就是說，即便已經結婚在外獨立生活的女兒對媽媽負有扶養義務，但女兒既已在外獨立生活，沒有與媽媽共同生活，所以不是保險法所規定的家屬，媽媽對於女兒沒有保險利益，無法為女兒投保人身保險^[9]。

也有不同法院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8年針對保險法第16條提出的修正草案理由^[10]，認為現行規定過度限制，對於民眾實際上的投保需求反而產生不便利，因此，如果是配偶或直系血親等，雙方有扶養關係，且有投保人身保險需要的話，要保人對這些人也有保險利益^[11]。

要注意的是，除了法院的看法不同，不同保險類型（例如：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與不同保險公司所認定的家屬範圍不見得一樣，購買保單之前，建議進一步詢問保險公司承保的家屬範圍。

(二) 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的人

指的是現實生活中負有扶養義務的人，及實際給予教育費或生活費的人^[12]。被給予生活費或教育費的人在購買保險時，可以以給予教育費或生活費的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身保險。例如：舅舅每個月都會給剛成年、還在念書的姪女零用錢作為生活費，如果哪天舅舅生病無法工作賺錢、或是因病去世，對姪女極可能造成經濟上的困境時，姪女就可以以自己為要保人、舅舅為被保險人，購買人身保險。

(三) 債務人

指的是欠別人財物的人。當債權人擔心萬一債務人死亡，自己的財物恐討不回來時，可以以債務人作為被保險人，購買人身保險。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指的是幫他人管理財物或利益的人，例如：公司董事、總經理、遺產執行人等，也就是說，總經理是替公司掌管重要營運資料、軟硬體的人，若他死亡對公司來說是損失。因此，公司法定代理人（老闆）可以以公司名義為要保人、公司總經理為被保險人，購買人身保險。

在財產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對財產有保險利益才能投保，在人身保險，要保人只能為法律規定的特定人投保，並不是說有錢就可以買，在沒有保險利益的情況下，即使購買了高額的保單，還是無法受到保險契約的保障。

註腳

[1] [保險法第17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2] [保險法第17條](#)。

[3] [保險法第13條](#)第1項：「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葉啟洲（2025），《保險法》，九版，頁33。

[4] 作者按：實務上針對不同財產的承保，每家保險公司各自有不同的保險契約內容。

[5] 葉啟洲（2025），《保險法》，九版，頁100-101。

[6] [保險法第14條到第16條、第20條](#)。

[7] [保險法第16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保險字第41號民事判決](#)：「按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除保險法第16條明訂之人外，不得遽認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民事判決](#)：「惟按民法第1123條所定『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非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又所稱『永久共同生活』，指有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相當期間共同生活者而言，倘暫時異居，而有回歸之意思者，仍可謂為永久共同生活。」

」

[民法第1123條](#)：「

- I 家置家長。
- II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III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9]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至民法第1114條第1款雖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但民法所定法定扶養義務，與保險利益在本質上並不相同，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

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能以有法定扶養義務，即遽認有保險利益。」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暨金管會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現行法第16條第1款修正為要保人對於『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第16條之修正說明依序為『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轉變及保險實務需要，增訂要保人對於配偶、直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實務上常有原同居一家之家屬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因固未再同居一家，致生要保人對於該家屬或該家屬對於原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是否有保險利益之疑義，為於一定程度內解決上開疑義，同時對範圍予以限制以確保被保險人之安全，爰以要保人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對其互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為限，增訂要保人對其有保險利益，俾兼顧實務需要及道德風險』（原審卷第457、561頁）。足見保險法規範人身保險要保人保險利益之目的，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而已，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具有配偶或直系血親等關係存在，雙方又有扶養之事實，且認為有為彼此投保人身保險之需要，即不宜過度限縮現行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之適用範圍，以免削足適履，於當事人間反生不利益之情事。……因此上訴人徒以兩人於106年8月21日並未同財共居，不符民法第1123條、第1122條規定之家長家屬關係為由，否認渠等間有保險利益，主張變更後之系爭保險契約無效云云，即屬無據。」

[12]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其第二款所謂『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指現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其他實際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參見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意見）。」

延伸閱讀

李莉娟（2026），《詐領保險金，刑事責任來敲門》。

楊舒婷（2024），《什麼是保險？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有什麼不同？（上）》。

楊舒婷（2026），《什麼是保險？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有什麼不同？（下）》。

標籤

📌 保險， 保險利益，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保險契約